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A21000000I_1131961177_doc2_1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1177_doc2_1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貴轄長照服務人員登錄2處以上長照服務機構之更新
統計表及清冊各1份，請貴府妥為輔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
單位，應依法落實長照服務人員登錄1處之規定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，自112年9月1日起長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人員）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以1處為限；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，得登錄於同1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；以2種以上長照服務人員資格登錄者，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；又為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、居家服務督導員，僅得以該類別登錄，且不得支援報備；另同辦法第22條規定，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於2處以上長照服務單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113548

有附件



位登錄之長照人員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（即112年9月1日前），依本辦法18條規定擇1處辦理登錄，並由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三、次查，本部業於112年6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08號函、112年7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230號函及112年11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295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貴管重複人員清冊與執行情形在案，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落實查察（詳如附件一統計表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為利貴管落實法規，本部再於113年3月盤點長照人員登錄狀況，尚有約8百餘張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重複登錄2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（附件2，名冊資料涉及個資，密碼請洽承辦人），請貴府於113年5月15日前完成所轄長照人員登錄1處之作業，並將輔導及查處情形函復本部，函復情形將列入113年度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「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」評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